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良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良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良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李良智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良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良智

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李良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同意提名刘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刘骏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之一，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刘骏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5日，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RIM公司期权  
权益的议案》。

临2016-015赣锋锂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 刘骏先生简介

刘骏先生：1963年出生，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会计系主持工作副主任，会计学院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等。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

刘骏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